目　　录

守卫警员工作标准　1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1)——总则　3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2)——人员管理　6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3)——物品管理　8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4)——车辆管理　10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5)——紧急事件的处理　11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6)——附则　12
巡逻员工作标准　13
值班管理制度　15
守卫日报表　17
巡逻登记表　18
车管班长职责标准　20
交通车辆管理员职责标准　22
交通管理员职责标准　25
车辆保管员职责标准　27
车场值班员职责标准　29
车库(场)管理员职责标准　3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小区出入口车管员职责标准 32
车场保安员职责标准 33
洗车服务人员职责标准 34
自行车(摩托车) 保管员职责标准 36
停车场收费岗保安员职责标准 38
车辆引导保安员职责标准 39
车管班长岗位月考核表 40
交通管理员月考核表 40
交通管理员月考核表 41
治安交通管理工作质量检验标准 41
治安交通管理工作质量检验标准 42
车辆管理员日考核检验标准 43
车辆管理检验标准 44
公司从业人员出入门证 45
公司出入厂管理制度 46
公司出入厂管理规定 67
公司出入管理工作范本 74
公司员工上下班出入细则 77
公司人员进厂登记簿 79
本企业人员进厂登记簿 80

出入厂管理规则(1)——总则 81
出入厂管理规则(2)——人员出入管理 82
出入厂管理规则(3)——车辆出入管理 89
出入厂管理规则(4)——物品出入管理 91
出入厂管理规则(5)——附则 98

守卫警员工作标准

第一条　警员上哨前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提前 10 分钟到达哨位，办理接班手续，明确交代情况和注意事项。

第二条　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熟悉任务和牢记口令信号。做到“三防”即防无关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火源、剧毒危险物品进入守卫区域；防坏人混入破坏；防材料设备被盗或流失。“三勤”即勤观察、勤检查、勤登记。

第三条　要始终保持精神饱满，警容整齐，仪表庄重，姿态端正。要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不准睡岗、吸烟或吃东西，更不准接受馈赠。

第四条　严格门卫制度/ 认真查验证件

1. 对外来人员要认真验证：办好会客登记后方可放行。对无证和无关人员一律不准放入；发现可疑的，要盘查清楚。

2. 对行人和车辆携带载运建筑材料出门的，要查清材料调动凭证，数、物是否相符，进行登记后千方可放行。对无凭证或数物不符者，一律扣留。

3. 对警域内的职工、管理人员调往其他地区或调动工作时，所携带的各种物品，需持有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或出门证，否则，不准放行。

第五条　文明执勤，讲究礼貌。遇有群众妨碍执勤时，应当劝阻，做到态度和蔼，方法得当，以理服人，严禁刁难和打骂群众。对故意无理取闹，影响勤务的，应扭送公安或保卫部门处理。

第六条　换岗时，要将当班情况、上级指示和器材物品交待清楚，办理好交接签字。

第七条　守卫人员在执勤中遇到处理不了的事件，要迅速报告有关部门和领导，不得耽误。

第八条　本标准由公司保卫部负责解释。自××××年×月×日起执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1)——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为使警卫人员值勤执行任务有所依据，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警卫人员的服勤，是代表本公司执行职务。

第三条 警卫勤务应每日 24 小时执行不辍，其各班服勤时间，由警卫科订定呈准公布实施。

第四条 警卫人员的职责规定如下：

1. 工厂及办公处所各种事故的预防，警戒及厂区(房)巡逻事项。

2. 工厂及办公处所突发事故的应急措施。

3. 进出工厂及办公处所的外宾及员工的管制，联络登记事项。

4. 进出工厂车辆的管制事项。

5. 进出工厂物品的查验及放行。

6. 防止窃盗，协助维持工厂及办公处所秩序。

7. 其他交办事项的处理。

第五条 警卫人员除前条各项职责外应恪守本公司一切规定，尤应严遵下列守则：

1. 应绝对服从上级命令，切实执行任务，不得偏袒徇私。

2. 平时应谨言慎行，执行职务时态度和蔼严正，不亢不卑。

3. 服勤中应整肃服装仪容，对于应急及防身器具等应经常佩带，或储备齐全，以应不时之需。

4. 服勤中应时刻提高警觉，遇有重大灾变时，更应临危不乱，果断敏捷，作适当的处置，并立即报告上级。

5. 服勤中应严守岗位，不得出现擅离职守或酗酒、闲聊、阅读书报、睡觉等失职情况。

6. 应熟记厂内各处的水、电、燃料、开关、门锁及消防器材放置地点，以免临急慌乱，对重要路口电灯、门窗、篱墙等有缺损时，应即建议厂务单位处理。

7. 应管制入厂人、物、车辆，对未挂识别证或未办妥人厂手续者，一概不准入厂，并绝对禁止携(夹)带违禁品入厂，除工厂需料外对危险或易燃品应严拒携入。

8. 应遵照巡逻路线按时或不定时巡逻工厂各

处。

9. 交换班时，应将注意事项交代清楚，并将服勤中所见重要事项或事故，以及巡逻时间等登(列)入“警卫日志簿”，检附有关资料逐日分呈厂单位及警卫科核阅。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2)——人员管理

第一条　辅导员工遵守各项规定，并制止不法行为的发生，维持工厂及办公处所秩序。

第二条　确实管理员工上下班，迟到、早退、加班人员的考勤卡记录。

第三条　员工在勤务中因公或事(病)假离厂时，应切实查验公出申请书或请假记录卡，始允其外出，并在公出单或到工卡上记录离厂、回厂时间以备查考。

各级人员公出或事(病)假的核准权责由各厂制定列表送警卫室执行。

副经理以上人员由警卫登记进出。

第四条　上班时间内除公事接洽外，一律谢绝会客。

第五条　外界来宾到厂接洽业务或参观访问，以及厂商的营业、采购、检查、安装人员等应至警卫室办理入厂手续，发给来宾证，并联络有关单位接待。非经厂单位人员接待，不得任其进入厂区。

第六条　协力厂商长期派驻工厂人员，需凭厂

务单位发给的识别证进出工厂。

第七条　假日加班人员或因事需进厂者，应凭厂务单位所送的名单核对相符后，准予进厂。但本厂科长(含副科长)以上人员需于登记后进厂。

第八条　公司或其他各厂同仁可凭识别证办理登记后进厂。

第九条　厂内住宿人员，在勤务时间外，凭住宿证进出工厂，但夜间不按规定时间出入厂者，应即通知舍监室处理。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3)——物品管理

第一条　物品放行应凭核准的放行单核对无误始得放行。

经警卫签认后的放行单由警卫室按顺序装订保管。

放行物品的分类(如材物料、半成品、成品、用品、资产、废料、机械设备等)及授权核准人员由各厂制定列表送警卫室执行。

第二条　各协力厂商交货时所随带他家厂商物品的运出，在进厂时先由警卫人员查验登记，于离厂时再经警卫人员依原登记查对符合后始予放行。

第三条　离厂人员经警卫查获有私带公物或他人物品之嫌者，暂扣留物品，并按下列程序处理：

1. 记录携带人所属单位、姓名、时间、地点。

2. 由携带者亲自写明理由，注明品名、数量，由何处取得等。

3. 情况严重时，不得让当事人离厂，应速呈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处理。

第四条　厂内住宿人员携带个人物品出厂时，按下列所定处理：

1. 携带行李、包裹、提箱等大件物品者，应凭舍监室开立的放行单放行。

2. 携带一般日常用品者，由警卫人员查验后放行。

第五条　本公司员工及一般外宾不准携带照相机进厂，遇有特殊情况，如参观、访问或外籍人员携带照相机者，应按厂单位主管所示处理。

第六条　同仁进入工厂上班不准携带与本公司产品相似的产品，厂内住宿人员如因需要，经厂务单位开立证明单者(注明品种、型号)准予携带进厂。但携带出厂者，应凭厂务单位开立的物品放行单，经查验无误后放行。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4)——车辆管理

第一条　本厂各型车辆(汽车、机车)出厂凭厂单位的核派单放行。

第二条　外宾车辆进入工厂，依下列所定处理：

1. 持有证明来厂交货或提货的车辆，准予驶入厂区内有关处所。

2. 一般接洽业务或参观访问，以及厂商营业、采购、检查、安装等人员所乘车辆，一律按指定位置依序停放，不照规定者，警卫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条　公司或其他各厂车辆进厂，除随车人员按本准则处理外，应依规定处理。

第四条　进出工厂车辆应一律检查，进厂车辆应注意有否载有违禁、危险或易燃物品，出厂车辆载有货物时，应凭放行单查验无误后放行。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5)——紧急事件的处理

第一条　发现窃盗时，以收回失窃物为首要，并应立即呈请处理。

第二条　警卫人员应熟练使用安全装备，了解配置地点，紧急事发生时应镇静，以最有效方法使灾害减少至最低限度，不可慌张误事，视情况按下列程序处置：

1. 判断情况若尚可消除时，应迅速采取行动，报告领导。

2. 如事故有迅速扩大之势，应迅速通报有关单位，请求协助解决。

3. 日间灾害急报有关主管，夜间灾害急报派出所，消防单位或救难单位。

第三条　夜间或休假日近邻发生灾难时，应将所知及判断是否波及本厂等情形，迅速通报有关主管。

公司警卫人员值勤准则(6)——附则

第一条　本准则如有未尽事宜，需随时以命令补充或修正。

第二条　本准则经呈奉总经理核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巡逻员工作标准

巡逻是确保警域内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警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具体规定是：

第一条　巡逻人员要做到“四防”，即防特、防盗、防破坏、防火；“三勤”，即勤游动、勤巡视、勤检查。特别对不安全地段，要作为巡视的重点。

第二条　巡逻要按方案和路线进行，不得擅自变更。要熟悉任务和信号口令。对要害和防火重点部位，要认真进行检查，注意发现漏洞。在巡逻中精神要集中，警容要端正，不得谈笑、打闹、看书、聊天。

第三条　巡逻时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严肃认真。

1. 遇有可疑的人，要机智灵活，做到有理、有节、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盘查清楚。

2. 遇有正在作案人员，要奋力擒拿，决不手软。

3. 遇有火情时，应及时报警并奋勇扑救。

第四条　在巡逻时，要严格执行政策和法令，不准耍态度、刁难和辱骂群众，更不准滥用警械。

第五条　警员要坚决服从命令，做到有令就行，有禁就止。

第六条　警员在执行勤务中，遇有超出职权和处理不了的事件，要立即向队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第七条　在施工现场巡逻时，必须戴安全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